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10,081,465.48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4,092,2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人民币现金(含税)0.2元;扣税后,OPII,ROPII以及其他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户每10股人民币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暂扣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户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

咨询联系人:刘慧娟、秦高凤

咨询电话:0531-88061716

传真电话:0531-88061716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4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用于股份奖励、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率征收,本公司不暂扣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资金户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激励用途 □用于股权转让公司转售 □用于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6.07万股
累计回购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6%
累计回购金额	6,704.11万元
实际回购的股区间价	6,021元/股-7,98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不高于资金总额的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

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6)、《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1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张煜先生、副总经理李伟先生、监事长王宝军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万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不高于资金总额的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

东会批准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6)、《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1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张煜先生、副总经理李伟先生、监事长王宝军先生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万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总额不高于资金总额的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

东会批准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6)、《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已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6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5-01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禁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23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5,2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7%。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4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其他相关规定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内容请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禁条件成就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票上市流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历史记录;

(二)最近三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三年无严重损害证券市场公平交易秩序和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监事长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财务总监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总经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长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监事长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财务总监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总经理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长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p